**國立宜蘭大學院電子工程系專題研究課程施行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電子工程學系104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制訂**

**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電子工程學系104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11月17日電子工程學系104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訂**

**中華民國104年12月08日電子工程學系104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6年03月22日電子工程學系105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7年05月30日電子工程學系106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 為增進學生研究能力與實務經驗，提高專業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辦法，本辦法之施行適用於電機資訊學院電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電子系)之學生從事專題研究課程。
2. 「專題研究」為必修二個學期課程，專題研究課程以電機資訊學院「垂直整合學群計畫」（Vertically Integrated Projects, VIP）為基礎，配合前一學期之「計畫管理與書報研讀」課程進行。VIP之精神是提供學生修習跨領域學程及進入相關研究實驗室見習、參與實驗、驗證所學的機會，藉由及早與研究生垂直混編方式接受顧問輔導、分析問題、運用知識與口頭報告來了解實務操作，開發在特定專門技能領域解決問題的能力，訓練撰寫專題學術或技術報告能力。
3. 專題研究課程每位教師指導專題人數至多8人，每組專題以6人為上限，特殊狀況由系主任協調之，指導老師需由本系之專任教師擔任。
4. 各組必須於修習專題研究課程前一學期之「計畫管理與書報研讀課程」第十六週結束前，填具「專題指導同意書」送交電子系辦公室核備，若要更換指導老師必須填具「專題研究變更申請書」送交電子系辦公室核備。
5. 專題研究課程之題目及專題課程分組名單需經指導老師簽名同意；未選定指導老師同意而修習專題研究課程者，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6. 若於開學更換指導教師或研究題目之組別，必須於修習專題研究課程之第一個學期第四週前提出完整之專題研究計畫說明書，送交指導老師審查，指導老師應力促其按計畫書內容執行並做為未來評分之依據。專題課程計畫書於提交審查後，如有明顯缺失之處，應依指導老師給予之改進意見重新研擬。
7. 專題課程之報告分書面報告及口頭報告二種方式進行。

書面報告：各組應於第一學期期末前一週繳交成果報告，第二學期期末前一週繳交全年專題研究總結成果報告。

口頭報告：學生應於第一學期期末前一週完成公開評審，並於第二學期期中考後實施成果展示與公開評審。確切時間、地點與參與之評審老師另由電子系辦公室發佈。

1. 專題課程之評分由本系專任老師共同評定，第二學期口頭報告列為不及格之組別可另行安排複審，惟複審以一次為限。需複審之組別自行透過指導老師邀集原評審委員重新評分。
2. 專題評定為不及格之同學，於重修時不論繼續原題目或變更題目與/或指導老師，均仍需重提計畫書，並參與書面及口頭報告。
3. 各組完成之專題成果需配合學院之任務需求做展示或推薦參與校外競賽。
4. 專題課程之各項進度控管應由電子系辦公室依本辦法制訂後公告，並據為實施規範。
5. 本專題課程施行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提交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宜蘭大學電子工程學系** | | | | **大學** | | **部** | **專題指導同意書** | |
| 題目 | 中文 |  | | | | | | |
| (英文) |  | | | | | | |
| 組 別 | 班級 | | 姓名 | | 學號 | | | 備註 |
| （由系辦統一編排） |  | |  | |  | | | (組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說明與預期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所需指導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所需之儀器設備與零件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導老師簽章 年 月 日 系辦公室檢驗章

（本同意書填妥經指導老師簽章後繳交系辦公室一份）